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  |
| --- |
| **化隆县文体旅游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22056000 | 对未核定为文物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84号 2007.12.29）第21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3项。 |
| 2 | 630122064000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06.1.29）第9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3 | 630122051000 | 印刷企业经营许可（含打字、复印）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001.8.2）第9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 4 | 630122047000 |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制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69项。《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013.7.5）第30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27项。 |
| 5 | 630122021000 |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复制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35、37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316、322、323、327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13项。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 6 | 630122039000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2002.10.28)第40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 7 | 630122054000 | 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0项。《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2013.7.5）第35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2项。 |
| 8 | 630122024000 | 出版物发行、复制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35、37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316、322、323、327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13项。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 9 | 630122060000 | 印刷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3项。《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2013.7.5）第34项。《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1项。 |
| 10 | 630122017000 |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2016.2.6）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2016.2.6）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11 | 630122049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001.8.2）第13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 12 | 630122048000 |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零售）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2011.3.19）第32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
| 13 | 630122065000 | 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2016.2.6）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2016.2.6）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14 | 630122012000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18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5 | 630133003000 | 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9号2013.5.15）附件1：第91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2015.2.24）附件4：第16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2016.5.9）第3、5、7、9条  |
| 16 | 630122068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9.29）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 17 | 000133003000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
| 18 |  |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
| 19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
| 20 |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文体旅游局 |  |
| 21 | 630222003000 | 批发、零售、出租、出版、放映、复制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批准进口音像制品，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6)第45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 22 | 630222017000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
| 23 | 630222011000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
| 24 | 630222343000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2016.1.29）第47条 |
| 25 | 630222106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
| 26 | 630222327000 | 未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2016.1.18）第1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
| 27 | 630222099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31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
| 28 | 630222096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
| 29 | 630222219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30 | 630222115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31 | 630222336000 | 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3.1修订）第4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630222340000 |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33 | 630222259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630222126000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630222114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
| 36 | 630222142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37 | 630222086000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66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38 | 630222014000 |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011.3.19)（2014.7.29修订）第四十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 39 | 630222022000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011.3.19)（2014.7.29修订）第四十五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40 | 630222305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41 | 630222326000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2.6）第4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42 | 630222034000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
| 43 | 63022233000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3.1修订）第50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630222119000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5 | 630222055000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44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46 | 630222084000 |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重大选题，以及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6)第44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47 | 630222144000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48 | 630222302000 | 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3.1）第16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195项" |
| 49 | 630222049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第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
| 50 | 630222207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51 | 630222007000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6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 52 | 630222103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 53 | 630222329000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3.1修订）第49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
| 54 | 630222058000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55 | 630222225000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63022200400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011.3.19)（2014.7.29修订）第31条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 57 | 630222258000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6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58 | 630222260000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59 | 630222104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
| 60 | 630222249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3.1)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三）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61 | 630222047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62 | 630222072000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
| 63 | 63022204300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7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 64 | 630222061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65 | 630222101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
| 66 | 630222089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31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
| 67 | 630222091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
| 68 | 630222198000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74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 69 | 630222056000 | 印刷业经营者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
| 70 | 630222095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71 | 630222097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
| 72 | 630222053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73 | 630222342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6.2.6修订）第13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74 | 630222065000 | 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
| 75 | 630222331000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3.1修订)第23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4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76 | 630222048000 |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五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
| 77 | 630222068000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011.3.19)（2014.7.29修订）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 78 | 630222051000 | 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 79 | 630222257000 |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80 | 630222197000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71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630222341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6.2.6修订）第23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 82 | 63022211300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
| 83 | 630222050000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11.4)第66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84 | 630222334000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3.1修订）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630222335000 |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3.1修订)第25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49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86 | 630233008000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2009.8.30，2016.2.6第二次修正）第36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7 | 630222067000 |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88 | 63022211200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31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
| 89 | 630222328000 | 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4号发布） |
| 90 | 630222059000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
| 91 | 630222013000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
| 92 | 630222195000 |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5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3 | 63022212700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630222057000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五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
| 95 | 630222071000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96 | 630222122000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7 | 630222333000 |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3.1修订)第12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48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 98 | 630222019000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
| 99 | 630222190000 |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0 | 630222344000 |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76号 2015.4.24）第7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1 | 630222021000 | 出版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011.3.19)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102 | 630222123000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
| 103 | 630222256000 |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104 | 630222117000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按规定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3.1修订）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630222332000 |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3.1修订)第27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48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106 |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  |
| 107 | 630322001000 | 对有证据证明与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1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
| 108 | 631022018000 | 限制从业人员资格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9.29）第35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５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５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2001.12.25）第47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或者放映业务的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或者放映业务。 |
| 109 | 631022017000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的个人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110 | 631022027000 | 报社记者站的登记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2009.10.1）第14条 经批准设立的记者站应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于15日内到设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填写《记者站登记表》，领取《记者站登记证》。 |
| 111 | 631022014000 | 发现水下文物的报告和上交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
| 112 | 631022020000 | 审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 113 | 631022016000 | 古建筑、纪念建筑物修缮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114 | 631022022000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15 | 631022023000 |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116 | 631022031000 |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其他出版物发行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超过批准部门行政区域变更地址，须依照本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后，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出版物发行单位因歇业、被撤销、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须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回许可证。 |
| 117 | 631022024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变更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6.2.6）第13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18 | 631022015000 | 《印刷登记簿》登记内容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在每月月底将《印刷登记簿》登记的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119 | 631022013000 |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120 | 631022019000 |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21 | 631022026000 | 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四）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五）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六）有健全的外汇财务制度；（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122 | 631022025000 |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123 | 631022021000 |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6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或者放映业务的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或者放映业务。 |
| 124 | 632122015000 |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25 | 632122013000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2013.7.18）第34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
| 126 | 632122009000 | 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04.5.8）第4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27 | 632122007000 | 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2003.7.18）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 128 | 632122008000 |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29 | 632122012000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 130 | 632122006000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06.1.29）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131 | 632122011000 |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05.9.30）第5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32 | 632133001000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2003.06.26）第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26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
| 133 | 632122014000 | 对从事美术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四）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五）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六）有健全的外汇财务制度；（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134 | 632122005000 |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和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2001.12.25）第4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35 |  | 对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文体旅游局 |  |
|  |  |  |  |  |  |